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桃簡字第24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慶宏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18日113年度桃簡字第241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刑人、羈押收容於監所之當事人提起上訴者，不論係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抑或逕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均無不可。其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依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必在上訴期間內提出者，始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且該監所雖不在法院所在地，亦無扣除其在途期間之問題；不經監所長官而逕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者，倘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自應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並應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為提出於法院之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9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戴慶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113年12月18日以113年度桃簡字第2415號刑事判決判處刑責，而上訴人因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之規定，囑託該監所長官將判決正本送達上訴人，上訴人於114年1月13日收受判決

01 正本，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9頁)。本
02 件上訴人未經監所長官逕向本院提出上訴，其上訴狀至遲應
03 於同年2月3日到達本院(上訴人於法務部○○○○○○○○執行中，該監所地址為雲林縣，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
04 準第3條第1款第1目規定，在途期間為1日，加計上訴期間20
05 日後，期間末日即同年2月3日，該日並非假日)。然上訴人
06 卻於同年2月11日始向當時所在地法務部○○○○○○○○提
07 出上訴狀，有該監獄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在卷供稽(本院卷第5
08 3頁)，上訴狀於同年2月13日始送達本院，有上訴人刑事聲
09 明上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戳存卷可佐(本院卷第53頁)。縱依
10 上開規定加計2日在途期間，本件上訴人所提上訴狀，亦已
11 逾上訴期間，是依首開說明，應以裁定駁回之。
12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孫立婷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鄭鈺儒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